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08.09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主旨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促進電子工程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獎勵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學生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相關研究，為社會培育優秀產業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自 108 年第 1 學期起(108.09)，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大學部學生 3 名，**每學期、每名**，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三、申請資格

1. 學年或學期型同學參與集盛廠區實習一學期(含)以上者優先，或同學家庭經濟需要者。
2. 學業成績依申請排序優異者優先。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4. 前一學期，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四、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五、申請及評選

1. 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於學期開學系辦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系所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評審，審核評定獲獎名單，並將獲獎名單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並同收據函送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申請人同意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力。

七、本獎學金提供自 108 年第 1 學期(108.09)開始，實施 2 年。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實習期間** A 免費提供三餐及 4 人房宿舍 B 目前核給月薪 25K(隨基本工資調整)但未含加班費等

2.同學 6 月畢業時若與單位契合同意**留廠**者，自取得畢業證書起，月薪 **39K** 未含加、輪班費等。兵役期間扣除(但年資照算)，因此畢業留廠工作同學當年之年終獎金以年資之月份比例發給。

3.同學分發概以工務部所屬儀電處各廠區單位為主；工務部所屬公用處各廠區單位為輔。